

一〇。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臨時報告書；

一一。認可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即鑒於主要共同利害關係及歷史與地理實況，盧安達烏隆提之最佳前途在於演進為一個統一而複合之國家，其內部自治辦法由盧安達與烏隆提雙方代表議定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³ 委派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Mr. Max Dorsinville (海地)，主席，Mr. Majid Rahnema (伊朗)，Mr. Ernest Gassou (多哥)。

一五八〇(十五). 爭王問題

大會，

鑒於盧安達烏隆提內部對於君主制度及盧安達現任酋王個人之間問題意見分歧，

³³ 同上，文件 A/4672，第二十五段。

又鑒於此種情勢引起非常重要之憲法問題，應依照領土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予以解決，

察悉酋王曾數度表示願為民主立憲之君主，復悉盧安達酋王在其致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備忘錄中接受以複決辦法決定此問題之辦法，

業已研討酋王向第四委員會提出之聲明，³⁴

一. 備悉管理當局無故停止盧安達酋王之權力，又不許其回盧安達再度執行酋王職務，至深遺憾；

二. 請管理當局撤消所採停止酋王權力之措施並便利其回到盧安達，俾得在查明人民對本問題之意願前行使酋王之職權；

三. 決定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所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監督下舉行複決，以便查明人民對於酋王制度及必要時對於現任盧安達酋王之意願；

四. 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就地研究情勢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就複決日期及應行提詢之各項問題提具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³⁴ 同上，文件 A/C.4/467。

註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四十三(c))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⁵ 重行任命下列各國為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烏拉圭。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資懸缺 (項目四十二)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代表大會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之規定，選出二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³⁶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結果。

當選國家：賴比瑞亞及墨西哥。

³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643/Add.1，第四段。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 A/4679，第八段。